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(或工程)名稱：

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

項目	金額
核定數	
已撥款數	
未撥款數	
實際支用	
工程費	
設計監造費	
空污費	
工程管理費	
材料試驗費等	
剩餘繳回數	
<u>其他事項</u>	
<u>工程管理費支用明細</u>	
<u>支用項目</u>	
<u>1. 工程:有AC刨料回收\$19,250元及土石方回收\$7,100元(</u>	
<u>2.</u>	

承辦單位：

主辦會計：

業務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0日內報送臺南市正
二、本計畫如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市庫。
三、如有工程罰金及逾期違約金者，請於其

展局委辦工程收支結算表

所屬年度：

單位: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機關首長
或其授權人：

日

文府都市發展局核銷。

他事項下逐一系列明。